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買方唯一董事及買方所有已發行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買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尚未被持有或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購買的所有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銳康藥業」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37)
「銳康藥業集團」	指	銳康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銳康藥業股份」	指	銳康藥業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將406,02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售予買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主席)

張衛軍先生

王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林振豪先生

胡雪珍女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買賣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發出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應之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ii) 買方，為買方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3,8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相當於銳康藥業已發行股份約11.9%)。因此，買方為銳康藥業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406,023,891股銳康藥業股份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康藥業已發行股份約51.5%)。

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為港幣207,072,184.41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51元，金額乃由買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銳康藥業股份之當前市價。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i)港幣50,000,000元(「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及(ii)餘額港幣157,072,184.41元將於完成交易後支付。

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51元的代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銳康藥業股份收市價港幣0.49元溢價4.1%；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銳康藥業股份收市價港幣0.499元溢價2.2%；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銳康藥業股份收市價港幣0.5元溢價2.0%；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銳康藥業股份收市價港幣0.45元溢價13.3%；
及
- (v) 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銳康藥業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0.34元(「二零一六年銳康藥業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銳康藥業集團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65,510,000元除以788,366,750股已發行的銳康藥業股份計算)溢價50%。

根據上文所列，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倘買賣協議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未能完成，按金將於終止買賣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交易：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下出售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規規定之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被暫停為期超過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惟就審批關於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按有關監管當局之規定而作出之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 (c) 銳康藥業股份並無被取消上市或撤回，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完成交易後暫停、取消或撤回或其將反對銳康藥業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
- (d) 買賣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儘管本公司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無條件或在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所有或部份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a)外)。然而，豁免上述條件(除條件(a)外)不會影響出售事項的本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得豁免或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惟對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提出任何申索及將不會作出要約。

完成交易

(i)倘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該日並無暫停或停止，則交易將於上文「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a)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或(ii)倘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上文(i)所載的日子暫停或停止，則交易將於銳康藥業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銳康藥業之任何權益，而銳康藥業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銳康藥業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

根據：(i)本公司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康藥業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ii)匯兌儲備將因出售事項而撥回；及(iii)代價，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港幣62,900,000元。然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損益，將視乎銳康藥業集團於完成交易後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207,070,000元及港幣206,300,00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企業開支，包括員工薪酬、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ii)約70%用作償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銳康藥業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為港幣212,5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終時償還)；及(iii)約20%撥作潛在投資機遇。

除出售事項、本集團之潛在業務重組和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新華通訊頻媒要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出售／終止／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為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和改變本集團董事會組成和股

董事會函件

權架構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或具體計劃。雖然本公司不時遇到或獲提供潛在投資商機，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商機進行積極磋商或訂有具體計劃並於成熟階段訂立協議(包括無法律約束力或限制性)。

銳康藥業集團之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銳康藥業集團亦透過瑞士之合營公司從事品牌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及分銷。

財務資料

以下為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127	86,565
除稅前虧損	(60,040)	(95,13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9,651)	(95,618)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8,109)	35,526
年度虧損	(67,760)	(60,09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78,018	322,956
總負債	(135,280)	(47,739)
淨資產(包括非控股權益)	342,738	275,217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銳康藥業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二零一六年出售通函」)所述，本公司與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出售合共228,6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二零一六年出售」)，代價為港幣87,972,976元(代價相當於每股銳康藥業股份為港幣0.3848元(「二零一六年出售價」)，並按兩個批次出售，(i)第一批次涉及出售86,70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及(ii)第二批次涉及出售141,9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惟須待股東通過後方告作實。

誠如二零一六年出售通函所載，二零一六年的出售價：

- (i) 較銳康藥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55元溢價約50.9%；
- (ii) 較銳康藥業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645元溢價約45.5%；
- (iii) 與銳康藥業股份每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銳康藥業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港幣約0.3848元相若(按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其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港幣303,4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康藥業已發行788,366,750股股份計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其時股東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有關二零一六年出售的決議案。本公司未能肯定其時股東否決有關決議案的原因，惟猜測其時股東的決定，或受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銳康藥業股份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出售價飆升至港幣0.405元所影響。

然而，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在二月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未刊發及供其時股東查閱。經考慮(i)銳康藥業集團及其主要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虧損；(ii)銳康藥業集團的財政表現難以轉虧為盈(理由已載於銳康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銳康藥業二零一六年年報」))；及(iii)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51元的代價，較二零一六年出售價出現溢價32.5%及較二零一六年銳康藥業資產淨值出現溢價50%，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證券交易要約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起初之意向為收購銳康藥業將輔助本集團達到成為戰略醫療及財務集團之業務目標。然而，誠如銳康藥業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銳康藥業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業績及前景未如理想，包括(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港幣33,000,000元(包括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7,700,000元)，原因為香港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加劇及消費氣氛疲弱；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健康相關及藥品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分別為港幣14,300,000元及港幣21,600,000元。

鑑於(i)銳康藥業集團及其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持續虧損；(ii)誠如銳康藥業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銳康藥業之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體檢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的難度，因有關業務分部將仍然困難重重，亦面對大量不確定因素及激烈競爭；(iii)代價較銳康藥業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50%；(iv)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得的額外營運資金；(v)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二零一六年的出售價有32.5%的溢價；及(vi)估計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出售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公司發展策略相符(儘管並非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且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劉先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銳康藥業之主要股東，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4至第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所需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決議案中投贊成票。

其他事項

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通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文使用的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編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46頁)，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與本公司發展策略相符(儘管並非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且出售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出售銳康藥業股份

緒言

吾等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出售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之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 貴公司及銳康藥業聯合宣佈，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406,023,891股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康藥業已發行股本約51.5%)。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207,072,184.41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51元。

劉先生為銳康藥業之主要股東及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劉先生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要約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陳述、由 貴公司其他刊物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之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或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 貴集團、銳康藥業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現時就另外一項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亦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同仁資源」）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同仁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6.58%)，內容關於就供股及兩項涉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交易，向同仁資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見解。上述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且獨立於出售事項。吾等在上述過往交易中擔當的角色僅限於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並無涉及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架構向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提供意見。吾等認為擔任上述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將不會影響吾等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制訂吾等就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經營運動及醫療會所(「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連鎖店(「眼睛護理業務」)及提供婦產科服務(「婦產科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 貴公司成為銳康藥業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藥品(「製藥業務」)；(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銳康藥業集團亦從事透過瑞士合營企業研發、製造及分銷品牌美容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要約人」)通知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之董事會，其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所持的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稱「新華通訊頻媒要約」)。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新華通訊頻媒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新華通訊頻媒要約的若干條款已作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就新華通訊頻媒要約刊發通函及要約文件。新華通訊頻媒要約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將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新華通訊頻媒的業務組合，包括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信息傳播及電視屏幕廣告服務，以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股東應參閱有關通函及要約文件以了解新華通訊頻媒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有關內容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94,211	127,236	85,385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146,071)	(98,817)	(18,245)
毛利	48,140	28,419	67,140
毛利率	24.79%	22.34%	78.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719	5,996	11,5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56)	(11,756)	—
行政支出	(124,685)	(179,752)	(66,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 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	—	16,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47,236)	(2,0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372)	(40,73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75)	(17,172)	—
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	(18,5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901)	(44,110)	3,535
撇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69,41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41	—	(1,97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3,902)	6,891	(47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60,960)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475)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18	—	—
融資成本	(29,445)	(16,655)	(8,995)
除稅前虧損	(337,929)	(358,826)	(39,500)
所得稅	(702)	(5,847)	(2,320)
本年度／期間虧損	(338,631)	(364,673)	(41,8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11,388)	(436,503)	(61,138)
非控股權益	(27,243)	71,830	19,318
	(338,631)	(364,673)	(41,8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92)	(24.49)	(7.00)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分部業績，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動及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86,035	67.62%	(3,558)	41,201	32.38%	(128,627)	—	0.00%	(87,425)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385	100.00%	56,119	—	0.00%	(25)

運動及健康業務和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幾乎所有收益。

運動及健康業務指 貴集團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經營運動及醫療會所之業務。

運動及健康業務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個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及健康業務之應佔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43%，然而，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6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9%，原因是自從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後，銳康藥業的業績綜合入賬，致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有所增加。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所得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52.14%，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8%。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眼睛護理業務、婦產科業務、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製藥業務。

以下為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增加約52.6%至約港幣194.2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乃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銳康藥業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計及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製藥業務所得收益合共約港幣58.5百萬元；(ii)因確認全年業務收益而令運動及健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iii)眼睛護理業務收益增加；及(iv)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的婦產業務貢獻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港幣48.1百萬元及24.8%。毛利增加乃由於(i)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收益增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兩項業務支線的毛利率則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及(ii)來自年內收購的新業務(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製藥業務及婦產科業務)的貢獻。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38.6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出售 貴集團腫瘤醫療業務的虧損；(ii)在銳康藥業成為 貴集團

附屬公司前，貴集團對銳康藥業的投資入賬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因銳康藥業成交價上升而獲得收益；(iii)議價購買銳康藥業的收益；及(iv)因全球股市及香港金融／物業市場波動，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投資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及同仁資源)及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港幣8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27.2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運動及健康業務貢獻收益約港幣86百萬元及眼睛護理業務貢獻收益約港幣31.5百萬元(該等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28.4百萬元，主要源自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64.7百萬元，主要源自(其中包括)：(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同的撥備及減值虧損；(ii)行政、融資及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主因是貴集團擴充業務組合及就集資活動令支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開支增加)；及(iii)撤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有關內容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有關內容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62	26,986
土地使用權	7,842	3,506
投資物業	101,000	150,600
商譽	69,010	61,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611	—
其他無形資產	60,621	3,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44	335,324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1,944	108,921
	484,434	690,184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5	84
存貨	17,781	11,099
應收貿易賬款	25,103	24,0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849	133,473
可收回稅項	1,1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95	67,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14	75,5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43	91,713
	380,867	403,8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77	—
	389,644	403,8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62	143,444
預收款項	60,808	77,807
應付稅項	275	17,189
借款	113,600	129,835
可換股債券	1,990	—
應付債券	79,693	—
	353,328	368,275
流動資產淨值	36,316	35,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750	725,731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821	7,000
借款	69,619	67,684
可換股票據	—	1,963
應付債券	53,734	96,828
承兌票據	61,383	—
遞延稅項負債	2,314	642
	<u>200,871</u>	<u>174,117</u>
資產淨值	<u>319,879</u>	<u>551,614</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030,660	2,757,283
儲備	(2,784,783)	(2,379,093)
應佔權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5,877	378,190
非控股權益	74,002	173,424
權益總額	<u>319,879</u>	<u>551,614</u>

貴集團的發展前景

貴集團近年進行了不同的收購及撤資，並已建立包括三大業務分部的現有業務合組，包括：運動及健康業務、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貴公司計劃(i)透過升級現有健身中心的設施、開設新健身中心及關閉表現欠佳的中心，以及委聘合資格的營運商重組運動及健康管理業務，以抓緊隨著中國主要城市生活水平上升可能衍生的潛在商機；(ii)透過擴大門診重組婦產科業務；及(iii)透過與醫療中心合作開設新眼睛護理門店重組眼睛護理業務。貴公司亦投資其他公司／業務，例如收購同仁資源及新銳的股權。

於過去兩年，貴集團收購婦產科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最近亦建議新華通訊頻媒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及其相關服務、信息傳播及電視

屏幕廣告服務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貴集團亦成為新銳主要股東之一，並投資其他證券交易。收購及投資活動有助 貴集團發展旗下業務組合，如有合適撤資機會，亦有助 貴集團產生回報。

銳康藥業的背景及資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在 貴集團對其作出投資前，銳康藥業集團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貴集團透過認購銳康藥業20.4%股權，成為銳康藥業的策略投資者兼單一最大股東，涉及投資成本港幣33,000,000元現金。

身為策略股東，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參與銳康藥業供股，涉及投資金額為港幣37,1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 貴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基準為每2股現有銳康藥業股份(於銳康藥業的股份合併生效後)交換5股新股份，以收購全部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銳康藥業交換要約」)。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藉於銳康藥業交換要約完成後發行1,330,131,743股股份(根據接納銳康藥業交換要約後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涉及投資成本約港幣135,880,000元)，銳康藥業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隨著銳康藥業交換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銳康藥業的業績已於 貴公司賬目綜合入賬。基於上述者， 貴集團就每股銳康藥業股份的平均投資成本約為港幣0.40元。

銳康藥業交換要約後， 貴公司已配減及出售部分於銳康藥業的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銳康藥業約51.5%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從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製藥業務(「銳康藥業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48,320,000元及港幣10,180,000元，佔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的收益約47.72%及約10.0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銳康藥業業務貢獻的總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30.4%。

銳康藥業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銳康藥業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其載於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銳康年報」及「二零一六年銳康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86,565	34,127	70,110
除稅前虧損	(95,139)	(60,040)	(74,398)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95,618)	(59,651)	(74,871)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35,526	(8,109)	(8,075)
年內虧損	(60,092)	(67,760)	(82,9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322,956	478,018	327,016
總負債	(47,739)	(135,280)	(129,103)
銳康藥業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510	321,058	169,270
權益總額	275,217	342,738	197,913

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港幣86,660,000元，較二零一五財年收益顯著增加約1.54倍。整體收益增加來自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DVF」）及其附屬公司（「DVF集團」）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所貢獻，DVF集團乃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所得，其整個年度的收益已於二零一六財年確認。然而，有關增加因為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計算銳康藥業當時附屬公司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獅馬龍」）業績（「取消綜合計算」）所部份抵銷，而獅馬龍主要在中國

從事藥油產品銷售。取消綜合計算已導致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之收益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期間，獅馬龍產生合共約港幣6,610,000元之收益。

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五財年增長約港幣19,200,000元。然而，二零一六財年的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亦增至約港幣95,620,000元，相對於上一年度的港幣59,65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咎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約港幣16,590,000元；(ii)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約港幣4,850,000元；(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約港幣3,200,000元；及(iv)有關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港幣26,670,000元。

分部業績

下文載列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按分部劃分的綜合收益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製藥業務			醫療實驗室 檢測業務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其他		
	估收益	百分比	分部業績	估收益	百分比	分部業績	估收益	百分比	分部業績	估收益	百分比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26,846	19.85%	(21,639)	57,048	42.18%	(33,003)	48,693	36.00%	(30,606)	2,671	1.97%	(2,954)
二零一五年	26,718	23.09%	(14,265)	7,384	6.38%	(1,604)	81,566	70.50%	(11,555)	25	0.02%	(1,423)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70,110	48.92%	8,008	—	0.00%	—	73,206	51.08%	(39,483)	—	0.00%	—

製藥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來自製藥業務的收益佔銳康藥業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48.92%、23.09%及19.85%。

於二零一六財年，來自製藥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26,850,000元，較二零一五財年有輕微改善。增長是因為二零一六財年第四季度製藥業務的業務組合拓展至向中國中間體採購醫藥並分銷往海外的業務，帶來約港幣10,120,000元收益，並已被(i)取消綜合計算導致獅馬龍的藥油產品銷售額減少，(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獅馬龍收益約為港幣6,610,000元)；及(ii)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產生的收益減少，原因為其當時的主要產品薑黃消瘰搽劑逐漸淡出市場。

於二零一五財年，來自製藥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26,720,000元，較二零一四財年減少約港幣43,390,000元。收益大幅減少是因為取消綜合計算，導致獅馬龍之藥油產品銷售額貢獻減少，儘管該減少部份已由薑黃消痙搽劑之貢獻所抵銷。由於獅馬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開始從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財年銳康藥業僅確認了獅馬龍一個月的收益作為銳康藥業的收益。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收購雙升，其於二零一五財年之所有收益已全數由銳康藥業在二零一五財年的賬目內確認。

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

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該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來自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的收益佔銳康藥業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6.38%及42.18%。

銳康藥業集團自二零一五財年第四季度開始駐足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行業。於二零一六財年，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錄得收益約為港幣57,05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港幣7,380,000元，增長主要來自DVF集團的貢獻。DVF集團由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其整個年度的收益被銳康藥業在其賬目內確認的首個財政年度為二零一六財年。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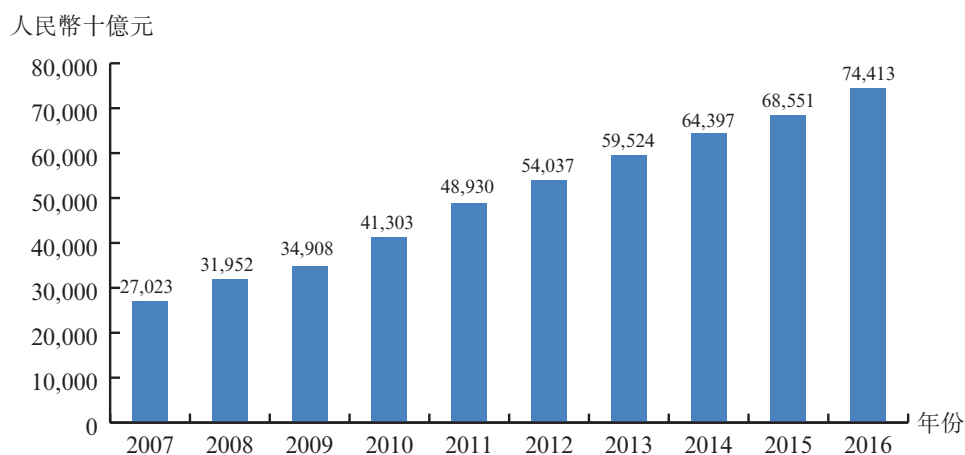
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及澳洲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港幣25,680,000元。

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的整體概覽

中國

中國整體經濟情況

中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中國統計年鑑》，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增長。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網站(為一個服務提供商，向用戶提供196個國家的資料，包括各項經濟指標、匯率、股市指數、公債利息率及商品價格的歷史數據，該等數據均基於官方資料來源而非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預測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走勢約在5.8%水平。

中國人口之出生時預期壽命

以下載列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出生時預期壽命：

年份	出生時預期 平均壽命
一九八一年	67.77
一九九零年	68.55
一九九五年	70.8
二零零零年	71.4
二零零五年	72.95
二零一零年	74.83
二零一五年	7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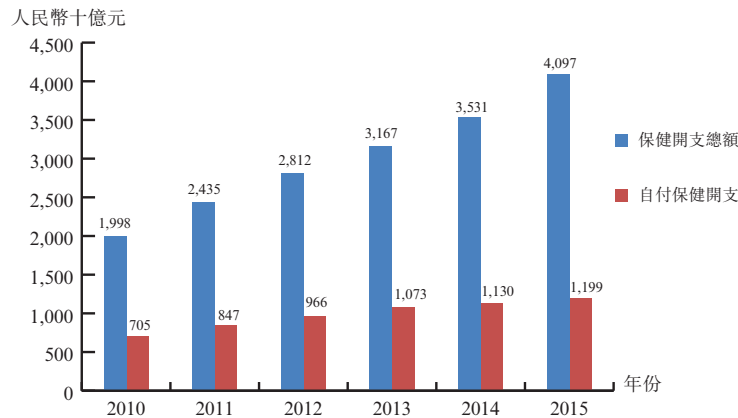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中國統計年鑑》，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

於一九八一年，中國的出生時預期壽命為67.77歲，而於二零一五年此預期壽命增至76.34歲。

中國健康開支

吾等於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保健開支總額及自付保健開支：

中國的保健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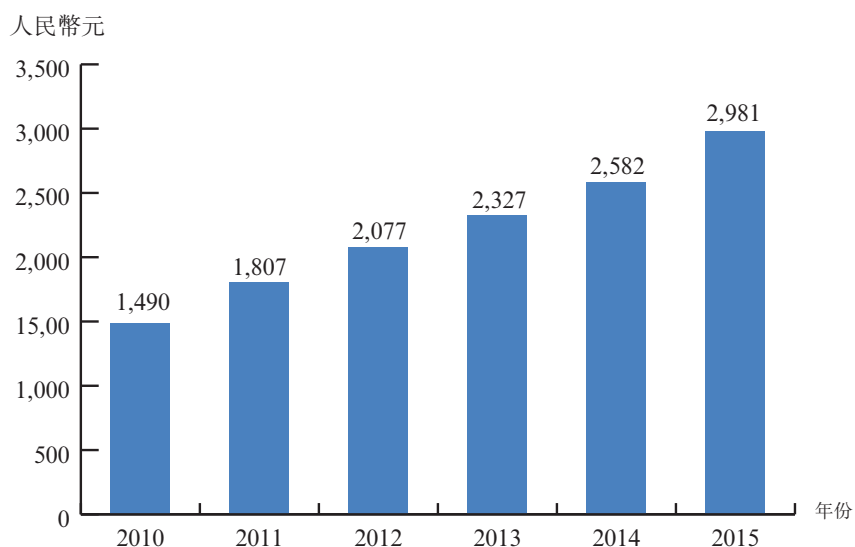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保健開支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88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0,970億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5%。至於中國自付保健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05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1,9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1%。

吾等於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人均保健開支。

中國人均保健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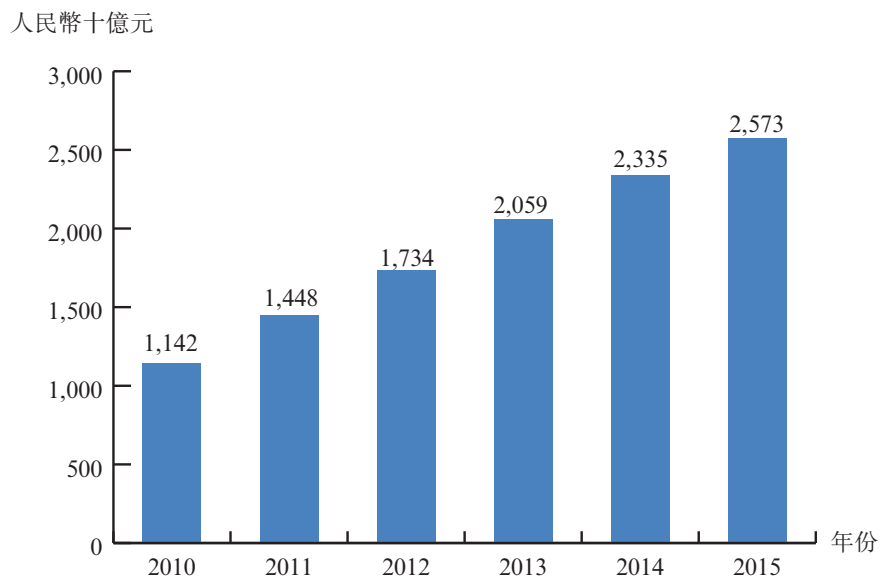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人均保健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9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8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8%。二零一五年的人均保健開支是二零一零年的兩倍。

吾等相信預期壽命延長及國內生產總值增加與中國的保健開支(國家及公眾)增長有正面關係。因此中國的預期持續經濟發展或反映醫療及藥品需求有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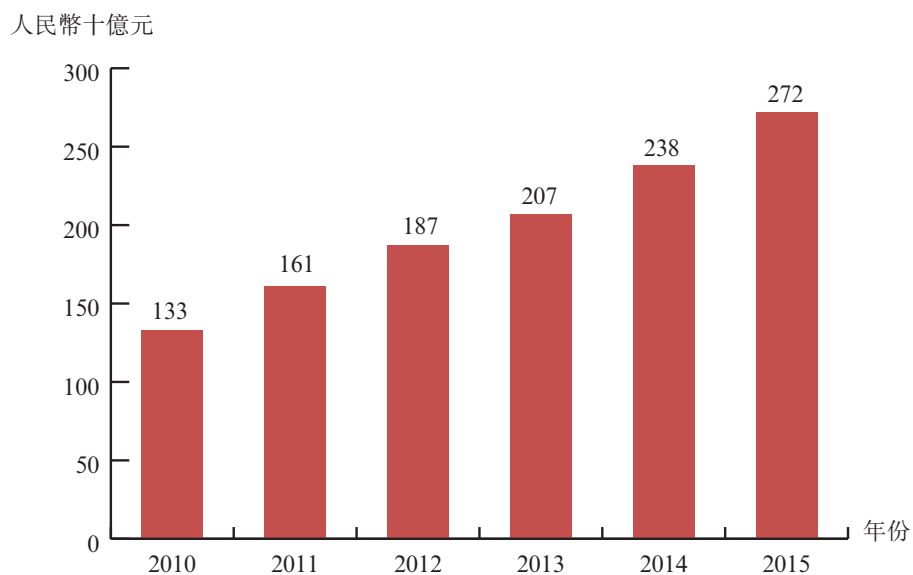
吾等於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主要從事製藥的企業所得的收益及利潤總額：

中國主要從事製藥的企業所得的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主要從事製藥的企業所得的利潤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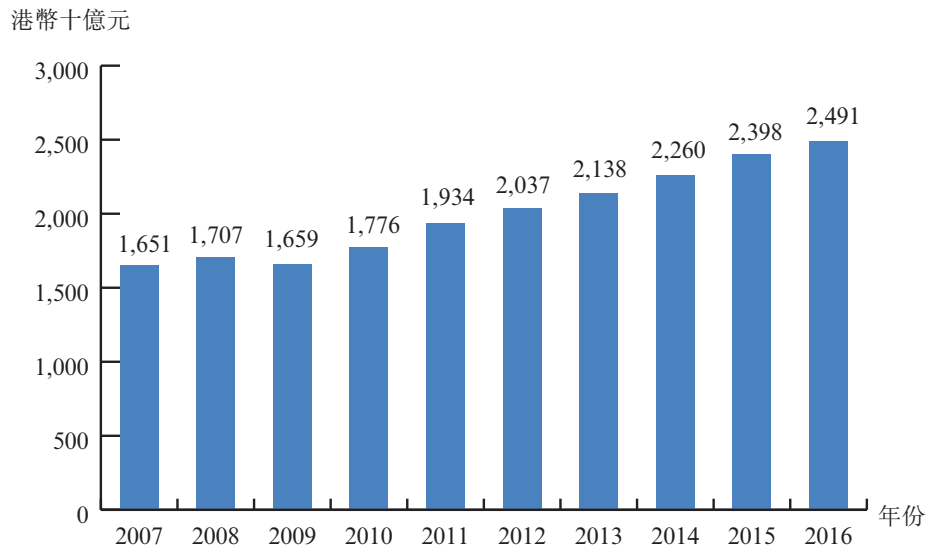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收益及利潤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1,420億元及人民幣1,3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5,730億元及約人民幣2,7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7.65%及15.34%。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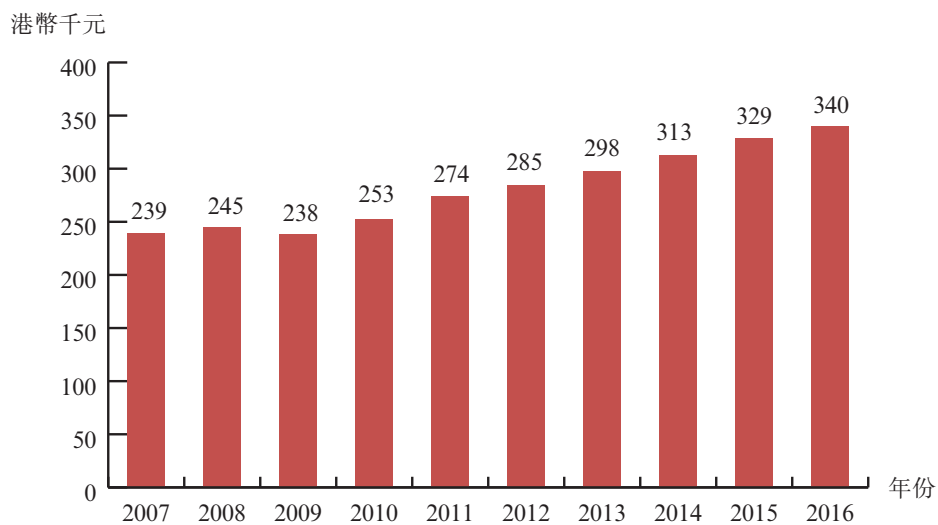
香港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按當前市場價格的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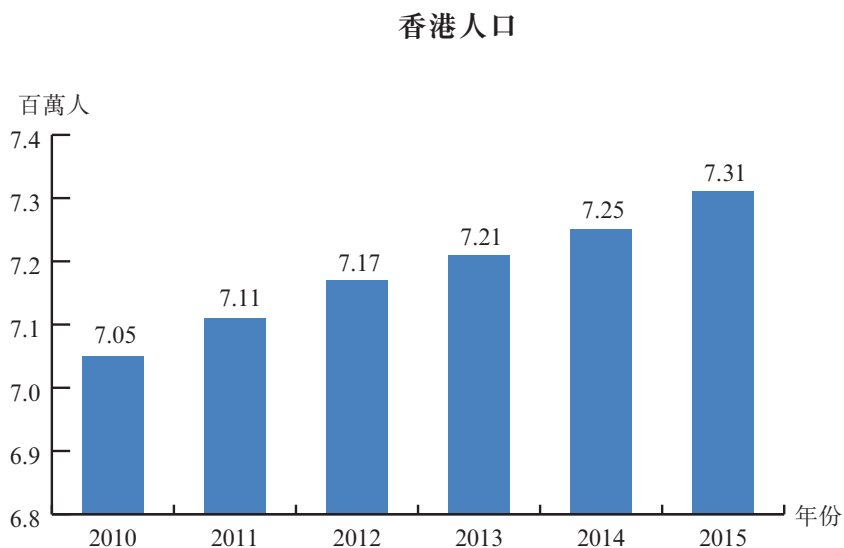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按當前市場價格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人口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約7,05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31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

出生時預期壽命

吾等於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出生時預期壽命：

出生時預期壽命	男性 歲	女性 歲
二零一零年	80.1	86.0
二零一一年	80.3	86.7
二零一二年	80.7	86.4
二零一三年	81.1	86.7
二零一四年	81.2	86.9
二零一五年	81.4	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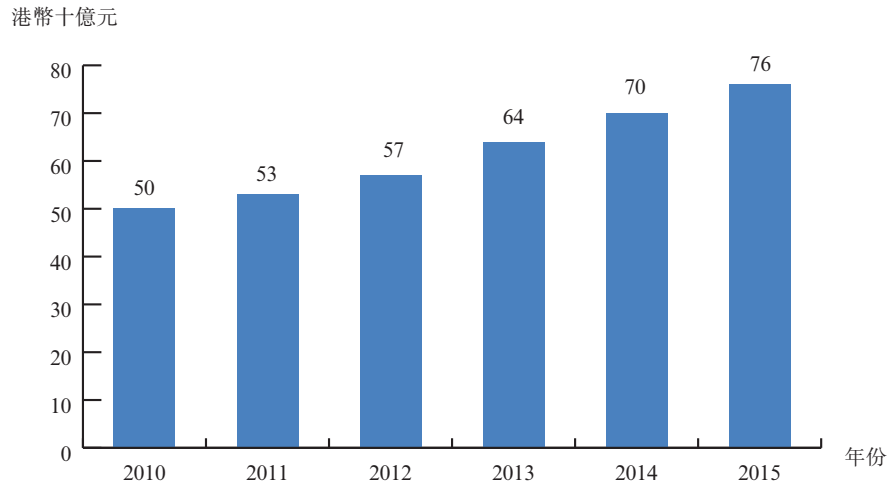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香港是眾所周知預期壽命最高的地區之一。二零一零年香港男女性出生時預期壽命為80.1歲及86.0歲，二零一五年男性延長至81.4歲而女性則延長至87.3歲。

香港醫療及保健開支的私人消費開支

下圖載列香港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醫療及保健開支的私人消費開支(按當前市場價格)：

香港醫療及保健的私人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上表數字已更新至可索閱的最新資料。

香港醫療及保健的私人消費開支一直穩定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約港幣5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港幣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2%。

根據上述，吾等相信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人口增加、預期壽命延長及醫療及保健的私人消費開支攀升或與保健服務和藥品的開支增加有關。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賣方；及
- (ii) 要約人，為買方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207,072,184.41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51元，金額乃由要約人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銳康藥業股份之當前市價。

代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51元，相當於：

- (i) 銳康藥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49元溢價約4.08%；
- (ii) 銳康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99元溢價約2.2%；
- (iii) 銳康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元溢價約2%；
- (iv) 銳康藥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2元折讓約1.92%；及
- (v) 每股待售股份之 貴公司平均投資成本溢價約23.15%。

代價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港幣50,000,000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及(ii)餘額港幣157,072,184.41元將於完成交易後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潛在投資機會。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207,070,000元及港幣206,300,000元。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企業開支,包括員工薪金、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ii)約70%用於償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包括銳康藥業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港幣212,5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償還);及(iii)約20%用於潛在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

吾等亦列出下表,其顯示自貴公司首次收購銳康藥業股份的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銳康藥業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銳康藥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乃根據每5股銳康藥業股份合併為1股銳康藥業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每2股銳康藥業股份合併為1股銳康藥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

於回顧期間,銳康藥業股份的收市價波幅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港幣0.154元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港幣0.964元,平均為每股銳康藥業股份約港幣0.398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於回顧期間，銳康藥業股份收市價大多數時間低於要約價。於回顧期間的604個交易日，銳康藥業股份於158個交易日按高於要約價交投；於11個交易日按要約價交投及於435個交易日按低於要約價交投。

銳康藥業股份的過往交投量及流動性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銳康藥業股份於每個月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及銳康藥業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總數，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康藥業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	平均每日交投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銳康藥業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交投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月十六日起)	11	22,477,155	11.14%	2.85%
七月	20	7,569,244	3.75%	0.96%
八月	22	3,795,621	1.88%	0.48%
九月	21	1,085,243	0.54%	0.14%
十月	19	12,935,183	6.41%	1.64%
十一月	22	6,893,500	3.42%	0.87%
十二月	20	8,437,030	4.18%	1.0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3,815,868	1.89%	0.48%
二月	20	9,326,718	4.62%	1.18%
三月	23	2,458,030	1.22%	0.31%
四月	17	594,710	0.29%	0.08%
五月	20	2,785,967	1.38%	0.35%
六月	22	3,449,930	1.71%	0.44%
七月(截至及包括 七月十日)	6	375,267	0.19%	0.05%
		平均	3.04%	
		最高	11.14%	
		最低	0.1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康藥業公眾股東所持201,822,859股已發行股份。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8,366,750股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銳康藥業股份的交投量一直疏落，直至宣佈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銳康藥業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銳康藥業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0.19%至11.14%，平均僅為3.04%。

比較銳康藥業的過往市賬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康藥業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69,270,000元、港幣321,060,000元及265,510,000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市值，對應市賬率（「市賬率」）為約0.78、0.45及1.07。

根據代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51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康藥業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65,51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康藥業股份收市價，出售事項的市賬率為約1.51倍。

作為整體參照，吾等列述以下從事銳康藥業集團主要業務線之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賬率（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該等公司業務包括以下業務活動的一項或多項：研發、製造、銷售、買賣醫藥及／或保健產品（「香港上市醫藥公司市賬率」）：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1.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藥品。	5.62
2.	2005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以及醫用材料。	3.38
3.	3320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	1.66
4.	77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1.47
5.	950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及藥品市場推廣。	2.40
6.	1011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及疫苗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2.39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7.	109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銷藥物、醫療器械及醫藥製品；經營醫藥連鎖店；及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	2.62
8.	1349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4.55
9.	1498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1.96
10.	1513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	3.88
11.	1530	三生製藥	在中國開發、生產及營銷醫藥產品。	3.53
12.	1558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製藥企業。	2.95
13.	1666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內地及香港。	3.03
14.	1889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	0.63
15.	2186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進行腫瘤科、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三個領域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1.93
16.	2196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醫療服務，以及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3.23
17.	2348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非專利藥物，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	2.27
18.	2607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和銷售藥品及醫療保健品；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經營自營和加盟的零售藥房網絡。	2.18
19.	2877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1.00
20.	460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2.46
21.	570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1.44
22.	8049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	0.94
23.	8197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發展健康相關大數據以及投資控股。	4.21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24.	8225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一站式的集成制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服務，藥品研究與開發以及技術轉讓。	(3.91)
25.	8329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以及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	1.06
26.	874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藥物、化學原料藥中間體；批發、零售和進出口藥物、中藥和醫療器械；及投資醫療、健康管理及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	2.56
27.	399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證券投資以及研發及商品化服口服島素產品。	1.64
28.	455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	0.98
29.	858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	0.37
30.	8158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研發生物醫學、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提供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2.13
31.	3933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中間體產品；銷售原料藥；及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	1.40
32.	6108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	2.33
33.	8138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生產、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和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	4.22
34.	109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製藥品。	6.94
35.	239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財資及物業投資。	1.71
36.	329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於香港進行貸款及葡萄酒買賣。	4.31
37.	3332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1.52
38.	3737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藥及營運連鎖藥店。	1.79
39.	574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製藥。	0.51
40.	867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醫藥產品。	4.44
41.	1110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製造和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1.30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42.	1681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藥品。	2.55
43.	2010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及藥品。	0.09
44.	2211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東北地區分銷及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	0.17
45.	2289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1.67
46.	503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藥品。	0.95
47.	401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1.05
48.	6893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	1.76
49.	897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和物業投資。	0.18
50.	932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台灣及中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17.30
51.	2031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可分為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1.90
52.	2633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中成藥。	2.01
53.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	2.69
54.	690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自製生物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及第三方藥品。	1.73
55.	2327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買賣保健產品；化學材料及建築材料；研究及開發化學及生物產品；投資及財務；提供抗衰老及健康管理服務、顧問及營銷代理服務；以及租賃物業發展。	3.46
56.	719	山東新華製葯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葯、製劑、醫葯中間體及其他產品。	2.86
57.	1061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4.32
58.	6896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潤喉片。	3.82
			最高	17.30
			最低	(3.91)
			中位數	2.07
			平均數	2.48
			平均數(倘剔除屬於超出範圍數據的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59
			出售事項	1.51

資料來源： 彭博，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市醫藥公司市賬率介乎(3.91)至17.30，中位數為2.07而(倘剔除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超出範圍數據)平均數為2.59。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為銳康藥業的其中一條主要業務線。如上表所示，許多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亦從事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醫藥及／或保健產品以及其他業務活動。每間香港上市醫藥公司本身擁有詳細的業務安排、產品組合、表現、業務前景，因此亦有各自的估值。

銳康藥業的另一項主要業務線為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吾等於下文列述主要從事保健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醫院、診所、診療實驗中心等)(「香港上市保健服務公司」)之市賬率。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1.	722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4.45
2.	1419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擁有涵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綜合門診能力。	3.70
3.	21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3.29
4.	673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5.72
5.	8143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1.35
6.	8307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3.61
7.	8161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服務，並且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	1.93
8.	1515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提供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集團採購組織業務以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2.13
9.	1518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向婦女兒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42.44
10.	3689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醫院服務：住院醫療服務；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	2.77
11.	3886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業務投資；提供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1.19
12.	1509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專科醫院服務，尤其是婦產科及供應鏈業務。	1.86
13.	1526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營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2.71
14.	2120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經營精神科醫院。	2.31
15.	3869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營運及管理醫院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非營利性醫院。	1.53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16.	286	同住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投資及融資業務，物業租賃。	3.36
17.	383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醫療；以及護老。	2.15
18.	3600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供應義齒器材，專注向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1.71
			最高	42.44
			最低	1.19
			中位數	2.51
			平均數	4.90
			平均數(倘剔除明顯屬於超出範圍數據的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69
			出售事項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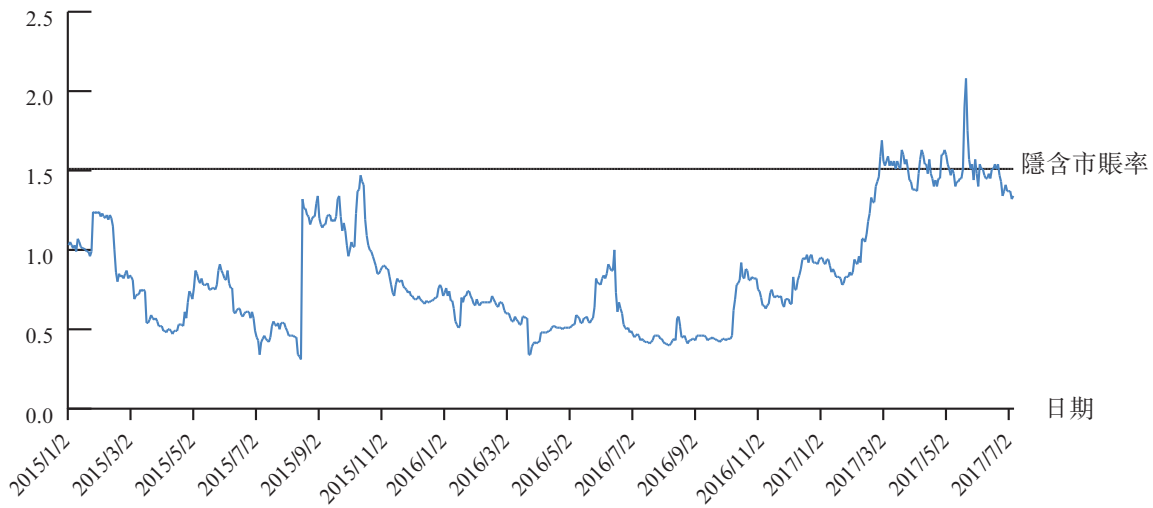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元換算為港幣；美元按匯率1美元兌港幣7.8元換算為港幣。

如上文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市保健服務公司市賬率介乎1.19至42.44，中位數為2.51及平均數為2.69(不包括超出範圍數據)。在香港上市保健服務公司中，僅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公佈其醫療檢查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資料(與銳康藥業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分部較有直接可比性)。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為2.71。其他香港上市保健服務公司未呈列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所得收益的分部資料，因此較難比較香港上市保健服務公司與銳康藥業。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1.51符合香港上市醫藥公司及香港上市保健服務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但低於香港上市醫藥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市賬率。銳康藥業本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了與其他上市公司比較市賬率外，基於銳康藥

業股份交易市價比較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與銳康藥業過往市賬率能更好地反映待售股份的價值。吾等於下圖列示二零一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銳康藥業的市賬率。



資料來源： 彭博的市值數據及吾等自行根據不時的股東應佔銳康藥業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數據。

吾等注意到，按期內收市價計算，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貼近銳康藥業市賬率的高點，並較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賬率各自溢價約0.93、2.37及0.42倍。

出售事項的理由

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其原意為持有銳康藥業投資作長期策略投資。其並無主動尋求出售待售股份的機會。接觸 貴公司及提出要約收購待售股份的是要約人一方。儘管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有頗大機會繼續增長，吾等從其他來自醫療保健產業的上市公司已公佈資料中得悉，有關市場競爭劇烈，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參與者數目亦正在增加。有能力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大公司，會享有較大競爭優勢。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佈《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2016年)》所載，中國藥品批發業務持續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百強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70.9%，較二零一五年的情況上升2%。在百強公司中，最大4家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37.4%，較二零一五年的情況上升1.1%。故此，行業內規模較小的公司，面對的競爭甚為激烈。

銳康藥業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根據二零一六年銳康年報，銳康藥業集團認為，鑑於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尚在發展初段，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此等服務分部的業績表現仍然面臨眾多考驗。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在考慮出售事項時， 貴公司已計及銳康藥業的整體表現，而其表現乃受中國及香港醫療藥品行業環境及趨勢等因素影響。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近期並無未可預料的市場發展可能對銳康藥業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同 貴公司觀點，認為該等市場因素可能反映於銳康藥業股份的買賣市場價格內。如上文所述，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首次投資銳康藥業起，隱含市賬率實際上貼近銳康藥業估值的高點。

貴公司基於下文闡述的主要因素考慮出售事項的裨益。

誠如上文所載，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港幣0.51元較 貴公司之待售股份平均投資成本溢價約27.5%。

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繼續錄得虧損及負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貴集團並無從銳康藥業獲得任何股息收入。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管理層為股東締造良好長遠回報的投資理念。出售事項亦為 貴公司產生收益約港幣62,9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不包括銳康藥業集團)總借貸為約港幣361,200,000元，按2.3%至9.6%計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不包括銳康藥業集團)錄得利息及融資開支約港幣28,800,000元。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債務擬定還款時間表，並發現約港幣212,50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到期，利率介乎6%至9.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債務。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該額外資金將有助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銳康藥業擁有任何權益。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為港幣245,880,000元。 貴集團估計銳康藥業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港幣62,900,000元。惟 貴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損益，將視乎完成交易後銳康藥業集團屆時的財務狀況而定。吾等從 貴公司方面獲悉，預計出售收益將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出售事項將導致銳康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出售事項將令 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於取消綜合入賬銳康藥業集團財務業績後減少。然而，由於代價較二零一六年銳康藥業資產淨值溢價51%，出售事項很可能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假設出售事項的收益為港幣62,900,000元，亦即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幅，(i)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港幣0.038元增至港幣0.047元，增幅約23.68%；(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對權益)將由約1.25%改善至約0.99%；及(iii)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將由約1.1倍改善至約1.28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累計虧損約港幣2,840,200,000元。吾等從 貴公司方面得悉，股東將不會獲 貴公司從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中作出任何分派。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行益。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發展策略（惟其並非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 致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謝勤發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hyan.com)刊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6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1129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頁至15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listconews/SEHK/2016/0413/LTN201604131001_c.pdf)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59頁)；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131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1.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為港幣10,600,000元，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2.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為港幣63,300,000元，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3.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包括(i)港幣5,000,000元，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ii)港幣60,000,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iii)港幣35,0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iv)港幣21,000,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v)人民幣12,900,000元(約港幣14,700,000元)，按月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vi)人民幣1,100,000元(約港幣1,300,000元)按12%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及(vii)約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0,000元)按月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4. 本金額為港幣136,500,000元的無抵押債券，包括(i)港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到期；(ii)港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到期；(iii)港幣68,500,000元，按年利率9.6%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到期；(iv)港幣9,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到期；(v)港幣29,000,000元，按年利率6.5%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vi)港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6.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5. 本金額為港幣67,000,000元的無抵押票據包括(i)港幣2,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及(ii)港幣65,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6.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i)港幣47,500,000元，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2.5%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以香港物業抵押；(ii)港幣4,600,000元，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減年利率2.7%計息及以香港物業及公司擔保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iii)港幣6,500,000元，按8.5%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7. 應付保證金港幣36,900,000元，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亦無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計、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出售事項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後，本公司認為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未必一定會發生)後，本集團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將包括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連鎖店，以及提供婦產科服務，而銳康藥業集團處於虧蝕的製藥業務及醫療實驗測試業務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該等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重組計劃，以捕捉市場走勢及改善運動及健康業務的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提昇現有會所俱樂部設施、設立新會所

俱樂部、關閉缺乏增長潛力的會所俱樂部及委聘經驗豐富的營運商管理運動及健康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在本集團正在擴張婦產科服務，於菲律賓共和國設立人工受孕中心及擴展在香港所提供婦產科業務診所業務，以提供更多專科門診服務(包括日間手術操作)。此外，本集團亦擴充其眼睛護理業務，包括開設新門店及加強與眼科醫療中心合作。本集團繼續物色業務夥伴／機會，擴大旗下婦產科服務及眼睛護理業務的收入基礎。再者，完成新華通訊頻媒要約後，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將擴張至信息傳播及電視屏幕廣告業務，以及醫療廢物處理及清潔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通函內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回顧其業務表現及發展策略，簡化其業務組合並尋找合適的併購、撤資及整合機遇，以提高股東回報。

除出售事項、本集團之潛在業務重組及新華通訊頻媒要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出售／終止／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為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和變更本集團董事會組成及股權架構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或具體計劃。雖然本公司不時遇到或獲提供潛在投資商機，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商機進行積極磋商或訂有具體計劃並於成熟階段訂立協議(包括無法律約束力或限制性)。

鑑於(i)銳康藥業集團及其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持續虧損；(ii)誠如銳康藥業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銳康藥業之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體檢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轉虧為盈的難度，因有關業務分部將仍然困難重重，面對大量不確定因素及激烈競爭；及(i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B.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華仁醫療據此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本公司

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嘉忠先生 (「陳先生」)	公司權益	101,250,000 (附註)	—	101,250,000	1.55%

附註： 該數值指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相聯法團

姓名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亮國醫生	Seaside Treasure Limited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D.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而言，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重大合約**本集團(不包括銳康藥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不包括銳康藥業)已訂立以下對華仁醫療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由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在香港及中國發展中醫藥；
- (ii) 由本公司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授予期權，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中醫藥業務的若干權益；
- (iii) 由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額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
- (iv) 由本公司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股本性信貸融資；
- (v) 本公司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435,424,554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2元；
- (vi) 由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對一項投資基金投資港幣55,000,000元，該投資基金乃為發掘大中華地區的保健相關行業的投資商機而成立；
- (vii)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健康管理業務權益)的19%權益以及貸款轉讓，代價為港幣6,650,000元；
- (viii) 由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額高達港幣100,000,000元的債券；

- (ix)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供的承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根據同仁資源有限公司的供股認購同仁資源有限公司7,1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71,000,000元；
- (x)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從事經營醫療中心並專注於腫瘤診斷及治療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4,000,000元；
- (x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在中國從事發展專治腫瘤醫院的中國公司的18%權益，代價為港幣88,800,000元；
- (xi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若干涉及護養院、醫院升級及護老區域的項目中擁有權益)的45%股權，代價為港幣89,500,000元；
- (xiii) 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高達港幣100,000,000元的債券；
- (xiv)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於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8,850,000元；
- (xv)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34,356,960股新銳醫藥股份，代價約為港幣79,150,000元；
- (xvi) 本公司與洛爾達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配售最多778,057,500股新股份；
- (xvii) 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高達港幣100,000,000元的債券；

- (xviii) 本公司與洛爾達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
- (xix) 本公司與新銳醫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銳康藥業228,620,000股股份；
- (xx) 本公司與中國新銳醫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終止契約，內容有關終止轉讓141,920,000股銳康醫藥股份；
- (xx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從事運動及健康管理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77.4%股權；
- (xxii) 終止上文(xxi)分段所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相關的終止契據；及
- (xxiii) 買賣協議。

銳康藥業集團

銳康藥業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銳康藥業已訂立以下對銳康藥業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銳康藥業收購合約醫療計劃集團的4%股權，代價約為港幣19,420,000元；
- (b) 銳康藥業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9元配售最多131,380,000股新銳康醫藥股份；
- (c) 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銳康藥業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的6.136%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

- (d) 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30%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處方藥物及醫療設備，並批發醫藥及藥油產品；及
- (e) 由銳康藥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公司22.6%股權。

G.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華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H.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J.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崇謙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K.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c) 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指之同意函；
- (f)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四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七日的要約文件及補充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g) 本通函。

L.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由本公司及Genius Lead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就此或涉及買賣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宜、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地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蓋章(如有需要)及送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